

法院公告

白潮:

本院受理闫紫荻与白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白潮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4日

范智勇:

本院受理原告乔桂花诉范智勇(2021)内0125民初614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范智勇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6月4日

张琦:

本院受理原告董光杰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82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1年6月4日

刘彦超、郑霞:

本院受理原告薛喜祥与被告刘彦超、郑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207民初18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规定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4日

分类信息

通知

本院于受理被执行人为内蒙古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系列案件,现已对被执行人内蒙古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路嘉友城市花园1号楼101-1026号房屋进行了司法评估、拍卖,经两次拍卖,变卖均流拍。现本院拟将此房屋进行以物抵债。同意将上述房屋进行以物抵债的申请人请携带已生效的法律文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进行申请登记,逾期未到庭进行申请登记的,将视为不接受对上述房屋以物抵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4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6月11日下午15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猎豹牌、别克牌、尼桑牌、宝来牌、考斯特、奥迪牌、路虎揽胜、帕杰罗等各种二手车23台,明细及起拍价详见网络公告。

说明:1.所有拍卖标的均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手续(包括发动机漏油、亏电、轮胎没气、缺牌、尾气排放是否合格、空挡检验期及保险费用都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展示期内委托方相关人员将在现场为竞买人详细介绍所有车辆的相关情况,未到车辆展示地实地查看车辆而参加竞拍,则视为自愿放弃知情权、追索权等相关权利,成交后买受人及委托方不承担瑕疵担保和其它相关责任;2.竞买人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时需上传:有效身份证件及参拍保证金打款凭证(起拍价15万元以下,2万元/台,15万元-50万元,10万元/台,50万元以上,30万元/台),成交后参拍保证金先行冲抵成交额30%的车辆过户保证金,余款原账号退还,不足部分另行补缴,买受人必须足额交清车辆成交价款(直接交到委托方指定账户),车辆过户保证金及拍卖佣金、中拍平台软件使用费等相关税费后,方可办理车辆过户事宜。在完成车辆过户手续后,凭委托方书面通知退还车辆过户保证金;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持上述资质原件来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车辆过户事宜,车辆过户过程中

产生的车辆修理费、检车费、过户费等所有相关税费及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15时止;报名联系电话:15847133357,看车电话:18947770117;5.保证金存入账户:户名: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8115601013000003816。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4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6月11日上午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久益公司生产的7LS6-LWS620型采煤机及摇臂和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该采煤机备品备件(拍品明细详见网络公告)。起拍价:274866245元(大写:贰亿柒仟肆佰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元肆角伍分)。(注:起拍价不含税价格)

说明:1.以上拍卖标的就地展示,且均以现状拍卖,竞买人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买受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参拍前交纳50万元的参拍保证金后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按我公司要求上传有效身份证件,委托方要求的所有资质证明材料及参拍保证金打款凭证(以上资料要求完全清晰的扫描件),经我公司按照委托方要求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https://paimai.caa123.org.cn/按照平台要求注册,以用户名及登陆密码参加竞拍活动,无用户名及密码无竞拍权;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拍卖佣金、中拍平台软件使用费及提货履约金全部汇入指定账户后,方可办理标的的交接事宜,办理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及安全责任险事故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参拍保证金存入账户: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账号:15001706693052506308;5.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16时结束。报名咨询电话:15847133357 15024909890 看货电话:15134888804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4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新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张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307号);尉震海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308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7月9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顺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6月4日

公告

冯茂林(身份证号:150125197801110814)、陈强(身份证号:152723199111097510)、董波(身份证号:152723199405270614)、陈永敬(身份证号:620403198301150057)、李超(身份证号:152701199205033931)、郝禹光(身份证号:152701198809013910)、刘龙飞(身份证号:140525199312030513)、刘云飞(身份证号:140525199501070514)、郑殿奎(身份证号:152103197303096638)、何明港(身份证号:370403198412081451): 你们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请假(或旷工),请假期满后直至劳动合同期满一直未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也未来公司办理劳动合同终止相关手续。公司曾多次与你们联系,要求你们回公司办理离职手续,但至今你们仍拒不到公司办理。鉴于以上事实,公司现只得通过公告形式通知你们,限你们于2021年6月19日之前来公司办理劳动合同终止后的相关离职手续,逾期不来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办理。 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公告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2021)内058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内蒙古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4月8日作出(2021)内0581破1号《决定书》,指定经世律师事务所担任内蒙古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内蒙古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1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沙尔呼热街道兴霍街14号内蒙古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联系人:巴特尔,联系电话:15598200245),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内蒙古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内蒙古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权人可按照上述所列联系方式以现场申报、邮寄申报、网络申报等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方式(地点:内蒙古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及网络平台直播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保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序召开,请拟通过网络形式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前5日内与内蒙古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线上会议事宜。本案其他公告将通过全国重整信息平台发布。 内蒙古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6月4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横琴华忻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2021年5月26日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横琴华忻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的主债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权利和为实现与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珠海横琴华忻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横琴华忻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珠海横琴华忻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珠海横琴华忻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2月5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珠海横琴华忻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表贷款本金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4.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珠海横琴华忻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384881113; 珠海横琴华忻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6646296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华忻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4日

基准日:2018年12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 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 标的债权基础文件名称及编号, 抵押、质押、保证等从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 债权本息合计. It lists financial data for three companies: 清远汇利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星量子(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and 公众商业机器(北京)有限公司.